

关于上海四鑫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裁定受理上海四鑫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四鑫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蒋维伦；联系电话：021-2323041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1 月 29 日